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為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提供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000-000000000000」，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